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6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7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7
(五) 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7
(六)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7
二、承認事項	8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
(二)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三、討論事項	8
(一)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二)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三)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9
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43
六、「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七、「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條文	55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條文	60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條文	66
四、「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條文	72
五、「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前條文	7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條文	79
七、公司章程	84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89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六、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08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9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08 年度營運結果與 109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08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1,756,861 仟元，較 107 年度 11,114,807 仟元，成長 5.78%。108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672,513 仟元，較 107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604,398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27%，108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4.55 元。

(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1,756,861	11,114,807	5.78%
營業成本	9,773,535	9,513,629	2.73%
營業毛利	1,983,326	1,601,178	23.87%
營業費用	1,138,659	1,028,561	10.7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752	116,434	-7.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85)	114,031	-106.30%
稅前淨利	945,234	803,082	17.70%
本期淨利	672,513	604,398	11.27%
綜合損益總額	609,558	588,749	3.53%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8.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0.39%
	稅前純益	69.86%
純益率(%)	5.72%	
每股盈餘(元)	4.5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研發成果

- 1.SMC 配方。
- 2.奈米碳材配方。
- 3.高韌性配方。
- 4.3D 列印技術應於球頭的開發。
- 5.複合材料複雜成型技術開發。
- 6.鈦合金材料開發。
- 7.不鏽鋼材料開發。
- 8.碳纖維與塑膠結合技術的應用。
- 9.CAE-測試模擬架構及剛性、摔落、衝擊分析。
- 10.Pu-foam 及 EPS 成型技術於輕量化車架及電動自行車的開發應用。
- 11.智能感應器的開發及應用。
- 12.E-bike 公路車製程技術開發。
- 13.複材編織技術開發。
- 14.物理氣相沉積製程在複材產品上的開發應用。
- 15.高低壓樹脂灌注技術開發。

二、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精進品質，精實管理，落實標準化、合理化，以提供具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 2.透過內外部合作，整合公司資源與核心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創新市場、新商機，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3.整體營運資源有效運用與配置，以達組織最佳化模式。
- 4.建立符合未來競爭力的人才，協助員工提升新技術，尋找新的應用機會，為企業永續發展厚植實力。
- 5.循環經濟，透過再製造、再利用，再回收，從設計、材料、製程、產品及商業模式等，減少廢棄物並降低耗能，使資源創造更多的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09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91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1,350 萬打。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開發與應用技術，打造從複合材料研製到生產製造一條龍的優勢。
- 2.運用台灣、大陸、越南等供應鏈差異化優勢，進行產銷分工，以最佳化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強化客戶滿意度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提升獲利率。
- 3.藉由價值分析/價值工程等觀念及手法縮短學習曲線、降低成本。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創新與發展「複合材料領域」，建構環保型複合材料的核心能力，擴大材料應用範圍，並結合「金屬鑄造」能力，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解決方案。
2. 導入自動化、物聯網、AI 智慧製造科技，提升生產效能。
3. 加強人力資源開發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同仁工作價值與歸屬感，增加企業競爭力。
4.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循環經濟的理念來強化能資源再利用，達到節能減碳、減廢。參與社區與環保公益活動，增加員工對企業的幸福感，追求企業成長、環境永續、社會發展的共同提昇。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108 年，國際間因著美中貿易戰持續延燒、中國經濟趨緩、英國脫歐膠著，導致全球經濟緩步成長，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年成長率為 3%，是 98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109 年預估為 3.4%，主要是反映拉丁美洲、中東與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表现預期將有改善。

展望 109 年，美中貿易戰有機會達成初步協議，將對總體經濟帶來正向發展，四年一次的奧運高爾夫球賽也即將在東京舉行，延續 108 年明星球員復出獲得優異表現，對高爾夫運動的熱潮將帶來成長的活力。於此同時，總體經營環境的挑戰仍舊嚴峻，包含匯率變動、法規趨嚴、產品需求變化快速，公司在因應未來的趨勢變化，將逐步導入自動化、物聯網、AI 智慧製造生產設備，並拓展產品多元應用能力，以建立更好的彈性與應變能力，使永續發展有根有基，在穩定中不斷成長。

感謝每位同仁的努力與堅持，及各位股東、客戶夥伴、供應商夥伴等對公司的信任與全力支持，所有明安人將持續秉持「誠意、創意、滿意」的經營理念，持續前進共創佳績。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瑞章(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瑞章

監察人：白美香

白美香

監察人：李鴻琦

李鴻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配員工酬勞 1% 以上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5.82%，計新台幣 42,559,000 元，與 108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 董監酬勞提撥約 1.37%，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與 108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經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二】及第 16-18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營業報告書】及第 19-42 頁【附件四】。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五】。

二、本次股東現金紅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同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1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爰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4 頁【附件八】。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u>。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2號函酌作修正。</p>
<p>第四條之一 <u>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u></p> <p><u>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三日內儘速辦理。</u></p>	<p>無。</p>	<p>1. 新增條文。 2. 依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2號函辦理。</p>
<p>第二十條 <u>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u></p>	<p>無。</p>	<p>1. 新增條文。 2. 記錄歷次修正日期。</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1.爰依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辦理。</p> <p>2.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1.爰依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辦理。</p> <p>2.配合主管機關參酌 ISO 37001 條文有關組織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爰修正本條文。</p> <p>3.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p> <p>4.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增訂第三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u></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1.爰依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辦理。</p> <p>2.配合主管機關參酌 ISO 37001 條文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3.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1.爰依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辦理。</p> <p>2.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爰修正本條文。</p> <p>3. 配合主管機關參酌 ISO 37001 條文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計畫、方法等，修正本條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爰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辦理。</p> <p>2.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爰修正本條文。</p> <p>3.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主管機關考量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俾符實務運作。</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相關文件 4.5 <u>員工婚喪補助辦法</u>	4.相關文件 4.5 員工婚喪 <u>喜慶</u> 補助辦法	1.引用相關文件名稱修正。
5.1 適用對象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5.1 適用對象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1.增加集團企業組織說明。
5.3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5.3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1.引用相關文件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u>員工婚喪補助辦法</u>」辦理之。</p> <p>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u>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u>」辦理之。</p> <p>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5.6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p> <p>5.6.1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p>	<p>5.6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p> <p>5.6.1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u>來建立</u>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p>	<p>1.爰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爰修本條文酌做文字增修。</p>
<p>5.7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p> <p>5.7.1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5.7.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5.7.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5.7.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5.7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p> <p>5.7.1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5.7.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5.7.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5.7.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1.爰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爰修本條文酌做文字增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7.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以下略</p>	<p>5.7.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以下略</p>	<p>1. 爰依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爰修本條文酌做文字增修。</p>
<p>5.8 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5.8.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依照「工作規則」、<u>獎懲及申訴檢舉制度之相關規範</u>辦理。</p>	<p>5.8 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5.8.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u>並依「工作規則」及「獎懲作業程序書」</u>之獎懲及申訴辦理。</p>	<p>1. 本公司之作業程序書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99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由於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之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

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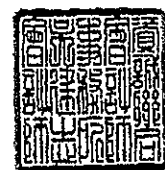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8,766	12	\$ 533,11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	-	3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89	-	11,1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三)	2,645,575	32	2,738,892	36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29	-	30,465	1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898,974	23	2,070,745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28,315	2	172,4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30	-	7,8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1,588	69	5,564,955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2,884	-	4,3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及八	2,197,452	27	1,794,72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9,854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206	-	18,5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6,330	1	55,7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3,991	1	111,1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及八	33,068	-	54,5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6,840	31	2,039,114	27
1XXX	資產總計		\$ 8,268,428	100	\$ 7,604,069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31,141	6	\$ 167,109	2
2150 應付票據		2,299	-	3,319	-
2170 應付帳款		1,260,646	15	1,644,166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27,718	14	1,053,104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746	2	158,43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26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八	68,354	1	46,8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63,167</u>	<u>38</u>	<u>3,072,96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238,448	3	93,8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67,125	2	143,05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058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80,348	1	76,25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92	-	4,8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8,271</u>	<u>7</u>	<u>318,00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761,438</u>	<u>45</u>	<u>3,390,971</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53,127	16	1,353,127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81,236	9	781,23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99,969	10	743,08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285	1	65,6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712	15	979,70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828)	(1)	(75,28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02,501</u>	<u>50</u>	<u>3,847,482</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04,489	5	365,616	5
3XXX 權益總計		<u>4,506,990</u>	<u>55</u>	<u>4,213,098</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68,428</u>	<u>100</u>	<u>\$ 7,604,0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1,756,861	100	\$ 11,114,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二十五) (二十六)	(9,773,535)	(83)	(9,513,629)	(86)		
5900 營業毛利		1,983,326	17	1,601,178	1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1,771)	(2)	(200,690)	(2)		
6200 管理費用		(436,674)	(4)	(426,6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013)	(4)	(408,19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99	-	6,9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8,659)	(10)	(1,028,561)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07,752	1	116,434	1		
6900 營業利益		952,419	8	689,0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2,252	-	10,2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19,408)	-	104,8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692)	-	(2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37)	-	(8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85)	-	114,031	1		
7900 稅前淨利		945,234	8	803,08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72,721)	(2)	(198,684)	(2)		
8200 本期淨利		\$ 672,513	6	\$ 604,398	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5,515)	-	(\$ 8,0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103	-	2,1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543)	(1)	(9,6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955)	(1)	(\$ 15,6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558	5	\$ 588,749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5,662	5	\$ 568,82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6,851	1	35,578	-	
	合計		\$ 672,513	6	\$ 604,39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2,707	5	\$ 553,17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56,851	-	35,578	-	
	合計		\$ 609,558	5	\$ 588,749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4.55		\$ 4.20		
9850	稀釋		\$ 4.51		\$ 4.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積		保		留		業		主		之		權							
	普通	股東	本	公司	認列	對子	所有	權	益	變	法	定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額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16,480	\$	24,890	\$698,847	\$21,412	\$	857,118	(\$	65,616)	\$	3,646,124	\$	341,272	\$	3,987,396									
本期淨利	-	-	-	-	-	-	-	-	-	-	568,820	-	-	-	568,820	-	-	-	-	-	-	-	-	-	-	604,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5,980)	(9,669)	(15,649)	(-	-	-	-	-	-	-	-	-	(15,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562,840	(9,669)	(553,171)	(35,578	-	-	-	-	-	-	-	-	-	588,749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4,240	-	-	(44,240)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4,204	(44,204)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351,813)	-	-	(351,813)	-	-	-	-	-	-	-	-	-	(351,81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3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16,480	\$	24,890	\$743,087	\$65,616	\$	979,701	(\$	75,285)	\$	3,847,482	\$	365,616	\$	4,213,098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16,480	\$	24,890	\$743,087	\$65,616	\$	979,701	(\$	75,285)	\$	3,847,482	\$	365,616	\$	4,213,09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615,662	-	-	-	615,662	-	-	-	-	-	-	-	-	-	-	672,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412)	(58,543)	(62,955)	(-	-	-	-	-	-	-	-	-	-	(62,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611,250	(58,543)	(552,707)	(56,851	-	-	-	-	-	-	-	-	-	609,558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6,882	-	-	(56,882)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9,669	(9,669)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297,688)	-	-	(297,688)	-	-	-	-	-	-	-	-	-	(297,68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9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16,480	\$	24,890	\$799,969	\$75,285	\$	1,226,712	(\$	133,828)	\$	4,102,501	\$	404,489	\$	4,506,9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怡鈔



經理人：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5,234	\$ 803,0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358,426	306,483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二十五)	16,707	19,25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799)	(6,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2,280	5,59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285)	(9,2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373	2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0,601	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46	269
租賃修改利益		(1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	5,2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37	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	(4,545)
應收票據淨額		5,492	(5,201)
應收帳款		44,611	(457,662)
其他應收款		16,142	(11,332)
存貨		133,259	(581,850)
預付款項		40,811	(48,830)
其他流動資產		(1,198)	(1,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92)	-
應付票據		(1,020)	1,622
應付帳款		(343,629)	450,148
其他應付款		78,212	(3,487)
其他流動負債		10,427	10,7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26)	(1,3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16)	4,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3,695	476,478
支付之所得稅		(270,086)	(68,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3,609	408,107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	(\$ 5,10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577,302)	(547,4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214)	(113,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1	163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4,973)	(8,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8)	(3,9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48	4,5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35)	(6,815)
收取之利息		13,273	9,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120)	(670,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4,642,854	554,97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4,270,951)	(478,32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45,29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55,710	93,8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8	91
支付之利息		(8,311)	(20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97,688)	(351,81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978)	(11,2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079	(192,6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18,920)	(5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5,648	(455,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118	989,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8,766	\$ 533,1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11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由於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之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2,151	9	\$	251,44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66	-		8,9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三)及七		2,419,837	37		2,523,074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9	-		9,027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505,103	8		466,096	8
1410	預付款項			32,683	1		39,7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72	-		6,7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68,811</u>	<u>55</u>		<u>3,305,17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		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128,429	33		2,278,30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及八		728,579	11		551,45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508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475	-		13,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1,696	-		25,1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3,342	1		61,1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37,084</u>	<u>45</u>		<u>2,929,528</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6,505,895</u>	<u>100</u>	\$	<u>6,234,701</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09,346	5	\$ 78,525	1
2150	應付票據		2,299	-	3,319	-
2170	應付帳款		116,085	2	172,24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1,322	18	1,336,909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9,604	7	428,97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89	-	106,34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41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724	1	41,8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52,510</u>	<u>33</u>	<u>2,168,210</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6,828	3	142,75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80,348	1	76,2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0,884</u>	<u>4</u>	<u>219,00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403,394</u>	<u>37</u>	<u>2,387,219</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53,127	21	1,353,127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81,236	12	781,23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9,969	12	743,08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285	1	65,6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712	19	979,70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3,828)	(2)	(75,285)	(1)
3XXX	權益總計		<u>4,102,501</u>	<u>63</u>	<u>3,847,482</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05,895</u>	<u>100</u>	<u>\$ 6,234,7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944,446	100	\$ 9,534,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8,950,130)	(90)	(8,572,852)	(90)
5900 營業毛利		994,316	10	962,004	10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266)	(2)	(147,401)	(2)
6200 管理費用		(224,992)	(2)	(231,6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5,305)	(4)	(313,8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00	-	6,9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6,763)	(8)	(685,998)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103,828	1	114,798	1
6900 營業利益		331,381	3	390,80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2,765	-	7,4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7,817)	-	59,790	1
7050 財務成本		(1,89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4,002	4	241,74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057	4	309,010	3
7900 稅前淨利		678,438	7	699,81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2,776)	(1)	(130,994)	(1)
8200 本期淨利		\$ 615,662	6	\$ 568,820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515)	-	(\$ 8,0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103	-	2,1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12)	-	(5,9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543)	-	(9,6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955)	-	(\$ 15,6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707	6	\$ 553,17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4.55		\$ 4.20	
9850 稀釋		\$ 4.51		\$ 4.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353,127	\$739,866	\$24,890	\$698,847	\$21,412	\$857,118	(\$65,616)	\$3,646,124
本期淨利	-	-	-	-	-	568,820	-	568,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80)	(9,669)	(15,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2,840	(9,669)	553,171
10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240	-	(44,24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204	(44,2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1,813)	-	(351,81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24,890	\$743,087	\$65,616	\$979,701	(\$75,285)	\$3,847,482
108年1月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24,890	\$743,087	\$65,616	\$979,701	(\$75,285)	\$3,847,482
本期淨利	-	-	-	-	-	615,662	-	615,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12)	(58,543)	(62,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1,250	(58,543)	552,707
10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882	-	(56,8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69	(9,66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7,688)	-	(297,68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53,127	\$739,866	\$24,890	\$799,969	\$75,285	\$1,226,712	(\$133,828)	\$4,102,5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董事長：鄭錫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438	\$ 699,8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81,493	83,6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158	16,7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00)	(6,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	964	3,11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544)	(6,778)
利息費用		1,8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4,002)	(241,7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739)	(1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1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	2,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8)	370
應收票據淨額		3,949	(3,556)
應收帳款		104,037	(373,923)
其他應收款		2,456	(1,156)
存貨		(39,007)	(99,373)
預付款項		7,060	(16,040)
其他流動資產		322	(2,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85)	(3,566)
應付票據		(1,020)	1,622
應付帳款		(56,157)	12,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587)	(4,567)
其他應付款		6,512	101,6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825	22,19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26)	(1,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988	183,203
支付之所得稅		(131,235)	(38,5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753	144,615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 445,335	\$ 14,2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55,232)	(212,4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858)	(53,9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6	163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4,022)	(3,0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7)	(9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3	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49)	(1,071)
收取之利息		8,516	6,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972	(249,2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845,839	260,19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3,615,018)	(217,6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347)	-
支付之利息		(1,80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97,688)	(351,8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017)	(309,2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0,708	(413,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443	665,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151	\$ 251,4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五】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5,461,147
加：本年度稅後淨二、利(損)	615,662,498	
本期綜合損益	(4,411,261)	611,251,2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1,566,2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542,739)	(120,108,989)
可供分配盈餘		1,106,603,39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2.3 元)	(311,219,261)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 元)	0	(311,219,2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5,384,134
附註：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08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鄭錫潛



總經理：鄭錫潛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告辦理。</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p>	<p>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公告辦理。</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十五條修正。</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p>	<p>1.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正。</p> <p>3.配合公司治理規範。</p>
<p>第十二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u>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範</u>，視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二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u>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u>，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公司相關規範作業。</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p>	<p>1.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p> <p>2.配合「公開發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u>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p>	<p>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p> <p>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一年)。</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p> <p>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p>	<p>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前項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p>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1. 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p> <p>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十六條之二修正。</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範，視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配合公司相關規範作業。</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p>	<p>1.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辦理。</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u>本公司</u>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p>	<p>配合法令修正，修正第四項。</p> <p>第五項至第九項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u>，</p>	<p>第十五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股務單位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性，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之。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文件編號：9CAD99

董事會通過：104年3月10日

版 本：1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

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運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

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

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編號：9CAD97

版本：3

董事會通過日期：106年05月10日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皆屬之。

3. 名詞定義

3.1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3.2 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 相關文件

- 4.1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4.2 商業反賄賂守則中小企業版
- 4.3 政治獻金法
- 4.4 工作規則
- 4.5 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
- 4.6 獎懲作業程序書
- 4.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5. 作業程序

5.1 適用對象

5.1.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5.1.2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5.2 專責單位及其職責規範

5.2.1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

屬於董事會，依運作性質召集所屬相關成員執行之。

5.2.2 本公司專責單位職掌除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之外，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2.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5.2.2.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2.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5.2.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2.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5.2.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5.3 誠信規範及辦理程序

5.3.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5.3.1.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如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因員工結婚、生育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據公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辦法」辦理之。
- 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5.3.1.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3.2 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呈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 1.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5.3.2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5.3.2.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5.3.2.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及直屬主管。

5.3.2.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通報司法單位。

5.3.3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5.3.3.1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5.3.3.2 經發現未符合規定，應立即通知專責單位，專責單位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勢，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視情節重大者需通報司法單位。

5.3.4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5.3.4.1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5.4 利益迴避

5.4.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5.4.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5.4.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5.5.1 本公司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5.5.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5.5.3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5.5.4 禁止內線交易：

5.5.4.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5.5.4.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5.5.4.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5.5.4.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5.5 保密協定

5.5.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5.5.5.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5.6 誠信經營政策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採取以下政策：

5.6.1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意、創意、滿意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分享、尊重人性為基礎的政策，來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5.6.2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

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6.3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6.4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5.6.5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6.6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5.6.6.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5.6.6.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5.6.6.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5.7 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

5.7.1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5.7.1.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或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5.7.1.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5.7.1.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7.1.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7.1.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5.7.1.6 檢舉人獎勵措施。

5.7.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時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8 建立獎懲、檢舉、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5.8.1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5.8.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並依「工作規則」及「獎懲作業程序書」之獎懲及申訴辦理。

5.8.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相關辦法處理。

6. 施行

6.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6.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容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十條規定執行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前項第五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 一、總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單一企業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法有關規定於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處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被背書保證人申請→財務部門主管審核→總經理簽核→董事長簽核→董事會通過→財務部門登載→印鑑保管人用印。

作業程序說明：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 六、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七、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九、本公司管理部門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及資金貸與對象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
 -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且擬具報告呈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保全

借款人於實際借款時應提供等值之擔保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票據等，必要時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保障公司

本身之債權。

第七條：授權範圍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八條：作業程序

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申貸人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審核額度及徵信→總經理核准→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提案審核→申貸人動撥申請(附表一)→財務課完成保全、撥款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管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

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從業人員考核作業程序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 銅鑄造業。
6. 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

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

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53,127,220元，已發行股數為135,312,722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118,763 股	17,110,093 股
監察人	811,876 股	1,009,721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鄭 錫 潛	1,499,636	1.11%
董事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12,134,838	8.97%
董事	劉 安 皓	2,485,234	1.84%
董事	杜 曉 芬	783,840	0.58%
董事	蕭 淑 玲	206,545	0.15%
獨立董事	吳 清 在	0	-
獨立董事	洪 麗 蓉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110,093	12.65%
監察人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1,000,000	0.74%
監察人	白 美 香	9,721	0.01%
監察人	李 鴻 琦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09,721	0.75%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